

案例：宜蘭縣政府申請撥用退輔會武陵農場土地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：主政部會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武陵農場

涉及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宜蘭縣政府擬撥用退輔會武陵農場所管有國有土地，武陵農場要求縣府補償現有承租戶承租期間之整地改良費用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<u>宜蘭縣政府擬申請撥用武陵農場管有國有土地</u>：為有效利用宜蘭紅柴林一、二號地熱井周邊國有土地，宜蘭縣政府擬申請撥用退輔會武陵農場所管有國有土地，做溫泉休閒設施使用，帶動三星區域整體發展。</p> <p>二、<u>武陵農場要求縣府補償現有承租戶承租期間之整地改良費用</u>：上開武陵農場經管土地業與委營戶訂有委託經營契約，租約已屆期(109.10.14 屆期)，並訂有得續約 1 期(5 年)權利，承租人於承租期間整理改良花費約 30 萬。武陵農場要求縣府補償現有承租戶承租期間之整地改良費用後，再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。</p> <p>三、<u>無補貼委營戶之法令依據</u>：縣府查無法令依據可由縣府直接補償土地承租人整地改良費用；另如由縣府撥款武陵農場，再請武陵農場撥款委營戶，經武陵農場回復無補貼委營戶之補貼依據。</p>
具體作法	<p>一、<u>召開協調會議，瞭解機關意見並凝聚共識</u>：本會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「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」-宜蘭縣政府第 20 場研商會議，獲致結論如下：考量本案縣府於 1 年後始有使用需求，經會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武陵農場及宜蘭縣政府均同意以下述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退輔會同意先出具土地撥用同意書，以利縣府辦理先期規劃作業，<u>縣府 1 年後再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申請撥用</u>。</p> <p>(二)武陵農場與承租戶續約 1 年期間，並於契約中載明該筆土地屆期需地機關（即宜蘭縣政府）申請撥用，該契約立即終止，並依原契約規定不給予任何費用。</p> <p>二、<u>嗣原承租戶不再與武陵農場續約，武陵農場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函縣府同意撥用國有土地</u>。</p>
相關照片或圖說：	無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